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函〔2019〕23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1号建议的答复

颜雪冬代表：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外卖行业餐具质量、卫生检测标准的建议》收悉。材料中关于外卖行业餐具质量卫生标准以及监管建议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有着重要和现实的意义。对您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委等部门联系、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产品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和一次性纸餐饮具都有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并且都实行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目前我市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一次性餐饮具生产企业共有79家，除部分停产外，

保持正常生产的约 61 家，这些企业的各项生产设施和制度完善、标准齐全，总体达到生产准入制度要求。具体相关产品标准如下表：

产品名称	检验依据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塑料餐盒、塑料杯、塑料吸管、刀、叉、勺)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纸杯	GB/T 27590-2011 《纸杯》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纸碗	GB/T 27591-2011 《纸碗》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纸餐盒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纸浆模塑餐具	QB/T 4763-2014 《纸浆模塑餐具》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

	料及制品》
爆米花桶、纸袋	企业标准（与食品接触层符合相应材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二、关于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近两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要求，组织我市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对纸质餐饮具生产企业各个重点生产环节开展了监督执法检查，同时对纸质餐饮具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共监督抽检21个批次，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一直将网络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从2017年开始，开发了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目前已更新到3.0版本，依托该系统的使用，做到了对网络餐饮单位的实时监控。在对入网餐饮单位的监管过程中，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采购一次性餐饮具的索证索票工作，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严查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卖餐具的行为，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三、关于地方标准的制定

根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标准化法》以及2018年3月15日起施行的《浙江省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而又符合本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可以制定设区的市地方标准”。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我市地方标准制定的范围仅限于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需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且标准属性是推荐性标准。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上海市在 2018 年 4 月建立了《餐饮服务（网络）外卖（外带）用纸碗、送餐袋管理规范》，是团体标准，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制定并发布，并在协会会员单位中推广实施。

四、下步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卫健委、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共同守卫我市外卖行业的食品安全。

1. 市市场监管局要求网络订餐平台切实履行平台方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督促入网餐饮单位采购和使用合格的一次性餐饮具。同时将加强对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检查，重点对使用的一次性餐饮具合规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开展生产领域的一次性餐饮具专项质量监督抽查，预计抽查 21 种 129 批次。

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继续依法开展消毒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3.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商务局将积极协商，探索下一步我市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和实施一次餐饮具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可行性，促进行业自律。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0日

(联系人：董 巍；电话：87843719)

抄送：市人大人事选举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商务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